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，积极开展监督工作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合规经营。现就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召开方式	议案内容
1	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17年3月23日	现场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3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 4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5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 6、审议《关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2	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7年6月19日	现场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天合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扩股构成股份支付的议案》
3	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17年7月20日	现场会议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4	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17年7月26日	现场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5	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17年9月8日	现场会议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6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17年10月25日	现场会议	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（一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2017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列席了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。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程序实施了监督，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规范运营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后，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开展财务管理工作，建立了适应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。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、安全性和真实性，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3日